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并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购买或租赁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拟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其在泰国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作为在泰国投资建设动力传动业务、触控显示业务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公司投资建设泰国相关生产基地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购买或租赁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签署土地等有关协议、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025年01月、02月,公司分别完成新加坡全资子公司ZYPHRA TECH PTE.LTD.和TEPHRIS TECH PTE.LTD.的设立登记。2025年03月,公司完成泰国子公司AUREVEX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奥瑞威克斯”)的设立登记,作为在泰国投资建设动力传动业务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2025年12月,公司完成了泰国子公司TOP GROUP TECHNOLOGY(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泰国台冠”)的设立登记,作为在泰国投资建设触控显示业务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7日、2025年01月14日、2025年02月19日、2025年03月13日、2025年03月22日、2025年12月05日、2025年12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并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设立新加坡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设立新加坡孙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暨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泰国子公司注册信息变更情况

1、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ZYPHRA TECH PTE.LTD. 和TEPHRIS TECH PTE.LTD.向泰国台冠进行了增资并完成其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泰国台冠注册资本由100万泰铢增加至5,000万泰铢。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台冠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公司通过前述新加坡全资子公司仍间接持有泰国台冠100%股权。

2、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近日,奥瑞威克斯办理了注册地址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关变更注册证明文件。奥瑞威克斯与泰国台冠共同租赁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近日已完成将注册地址由No. 33/4 The Ninth Tower, Tower A, 34th floor, Rama 9 Road, Huai Khwang Sub-district, Huai Khwang District, Bangkok 10130变更为租赁厂房所在地,即泰国春武里府潘通县农卡哈子区第3村700/950号。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满足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触控显示业务生产基地项目资金需求。增资对象为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应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泰国子公司工商变更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17日

关于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6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6652　02665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04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3月17日		
份额类别	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238	2,924	8,16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17,656,658.91	344,955,887.39	1,362,612,546.3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76,498.96	87,522.86	364,021.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7,656,658.91	344,955,887.39	1,362,612,546.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6,498.96	87,522.86	364,021.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17,933,157.87	345,043,410.25	1,362,976,568.1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15.17	0.00	30,015.1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9949%	0.000000%	0.00222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3月17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此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放日。

认购份额的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才能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0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合伙企业对最终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预计合伙企业对其持股比例低于2%,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低于0.34%,不会对其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智能制造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与专业投资机构吉利(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利”)以及成都交子中赢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力永磁(宁波)投资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志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天津创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基金份额,合伙企业投资目标和范围为对公司产业链相关战略领域的特定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25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4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16.64%。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吉利(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91MA07HRJC9D

成立时间:2022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泉州道3号北塘建设发展大厦B座215室(北塘湾(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托管第534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绿色出行、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交通、关键零部件、汽车半导体、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投资

吉利(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吉利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389。吉利(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吉利(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成都交子中赢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E4XWQ09H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部新区三岔街道公园大道2568号西部金融创新中心2-1-4-2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交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5%;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成都交子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4.95%;成都东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自贡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成都光华开源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5%;成都交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05%。

成都交子中赢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成都交子中赢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企业名称:金力永磁(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CLBE139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0号10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鹿明

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金力永磁(宁波)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金力永磁(宁波)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企业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132278661Y

成立时间:1996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1室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炅

注册资本:2,503,994.45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6.34%,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0.0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志强

身份证号:4203**********35

张志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张志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创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R8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403号)。

4、合伙企业规模:

本次认缴前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合伙份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吉利(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	0.48%
2	有限合伙人	成都交子中赢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80	99.52%
合计				2,090	100.00%

本次认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情况(最终以实际认缴到位情况为准):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合伙份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吉利(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	0.16%
2	有限合伙人	成都交子中赢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80	33.28%
3	有限合伙人	金力永磁(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80	33.28%
4	有限合伙人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40	16.64%
5	有限合伙人	张志强	货币	520	8.32%
6	有限合伙人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20	8.32%
合计				6,250	100.00%

5、执行事务合伙人:吉利(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最终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7、备案情况: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登记编号为SBQJ89。

8、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资通知的要求一次性缴付。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目标:对公司产业链相关战略领域的特定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各合伙人应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中的项目投资额间接参与对目标公司的投资。

(二)存续期限:有限合伙作为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满七年之日止(“经营期限”),普通合伙人应在适当时间及时将有限合伙对目标公司的投资进行变现退出。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和目标公司的退出安排,普通合伙人可以独立决定将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延长二年;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将经营期限继续延长。

(三)管理和决策机制

1、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目标公司投资的退出的意见。投资委员会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2、投资限制

有限合伙不得进行下列投资:

(1)投资于土地或房地产项目;

(2)从事证券二级市场上买卖流通股股份的交易(“证券交易”),但是前述证券交易不包括有限合伙在从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

(3)进行使有限合伙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提供赞助和捐赠;

(5)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行为。

(四)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主要包括:

(1)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排他性的拥有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2)普通合伙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关规定。

(3)在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有权以有限合伙之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之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4)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有限合伙与该等实体就有关项下的服务签订顾问协议,该等顾问协议中涉及的与有限合伙的管理或运营相关的约定应与本协议实质一致。普通合伙人应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该等实体遵守本协议明确规定为管理公司的义务。

(5)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有限合伙具有约束力。

(6)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主要包括:

(1)有限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行使除名、更换、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权利。

(2)合伙协议所有规定均不构成有限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介绍投资的责任或对有限合伙人其他投资行动的限制。有限合伙人行使合伙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有限合伙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3)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所有有限合伙人在合伙协议项下的权利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在收回投资及获取有限合伙可能分配的其他财产方面,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比其他任何有限合伙人优先的地位。

(4)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1)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人伙、退伙;2)对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征求其意见的情况下,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财务会计报告;5)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直接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有限合伙的会计账簿;6)在有限合伙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或仲裁;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有限合伙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有限合伙提供担保。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

(5)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五)入伙、退伙

1、入伙

拟转让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满足合伙协议项下“有效申请”的,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转让程序,拟议受让方入伙;同时,有限合伙在后续交割中可按照约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加入有限合伙,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合伙协议约束。

天津吉利担任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期间,除非合伙协议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有限合伙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2、有限合伙人退伙

(1)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的要求。

(2)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及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该有限合伙人退出有限合伙将更有利于有限合伙的整体利益,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该有限合伙人可退伙或被强制退伙。

(3)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a、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b、持有的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c、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d、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有限合伙不应因此解散。

2、普通合伙人退伙

(1)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有限合伙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不得要求退伙,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2)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a、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b、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c、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如有限合伙因未能及时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而不再符合法律规定的存续要求,则有限合伙依法解散。

(六)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除根据有限合伙和目标公司(包括与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或下属实体)之间的协议或商业安排(该等安排应报合伙人会议审议并经半数同意通过)被用于再投资外,不得再用于项目投资,应于取得后尽早分配,最晚不应迟于有限合伙取得该等可分配现金之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可分配现金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权益比例分配。

2、亏损分担

受限于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的全部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但,因项目投资发生的亏损,应在参与项目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权益比例分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八)合伙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经各合伙人签署后生效,合伙协议签署后经普通合伙人认定的有限合伙人自其书面确认受合伙协议约束时对该有限合伙人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不存在在合伙企业中任职的情况。

5、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六、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合伙企业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及渠道优势,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同时,通过投资公司产业链相关的战略新兴产业标的,有助于增进公司对前沿技术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了解,研究未来可能的布局路径与合作方式。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合伙企业对最终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预计合伙企业对其持股比例低于2%,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低于0.34%,不会对其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天津创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1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17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郝忠礼先生、伊藤范和先生、江移山先生、董海风女士、郝宸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核查意见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17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 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总募集资金769,045,9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元(含税金额),实际收到人民币757,045,900.00元。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将人民币757,045,900.00元缴存于中宠公司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8110601011901525819账户内。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14,973,452.30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14,125,898.38元(不含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4,920,001.62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56号《验资报告》。由于2022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免征证券登记费,故对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最终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4,956,277.37元。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年产6万吨高品质宠物干粮项目	28,424.71	22,960.71	22,960.71
2	年产4万吨新型宠物湿粮项目	31,195.67	25,552.34	25,552.34
3	年产2000吨冻干宠物食品项目	6,478.80	5,254.86	5,254.86
4	平面仓库智能立体化改造项目	4,000.35	3,636.68	3,636.68
5	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0	19,500.00	18,091.04
合计		89,599.53	76,904.59	75,495.63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846.9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6万吨高品质宠物干粮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东院路以西、金穗街以南、中宠北路以北,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烟台市佳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烟台市佳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6年3月16日,公司已陆续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目前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3.00%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428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且必要的。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相关决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经过股东会的批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计划,不会损害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宠转2”赎回价格:100.67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13日

3、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7日

4、赎回日:2026年4月8日

5、停止交易日:2026年4月2日

6、停止转股日:2026年